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1) 澄清末期股息之預期派付日期；

及

(2) 進一步延期寄發有關

收購恩平市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1) 澄清末期股息之預期派付日期

謹此提述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元，而末期股息將會以現金支付，並可選擇收取全部繳付股款新股份代替現金。

董事會謹此澄清，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恩平市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一月十三日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延期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的公告(「延期寄發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一月十三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v)保留物業的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收錄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及陳正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